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建志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01

傳真：03-3330807

電子信箱：1000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40025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078號令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5點附件1、第8點附表1、住宅社區專編第17點附表4規定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地政局104年8月24日桃地用字第104003898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
處長 王振鴻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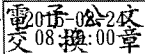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羅右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362
傳真：03-3368464
電子信箱：10012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用字第10400389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ty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
：R77AFQ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4年8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078號令修正
發布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及總編第
5點附件1、第8點附表1、住宅社區專編第17點附表4資料1
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

副本：本局地用科 

A02 建照104/08/24 09:34



2H1040025951 無附件